**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0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已正式启动（见国奖办通知，附件1），为了做好学校2020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国家科学技术奖设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五个奖种。

**二、提名者**

国家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提名者有：专家学者、组织机构和相关部门。原则上提名数量不限。

专家学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自然科学奖获奖项目第一完成人、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一等奖及以上）第一完成人。

组织机构：经科技部认定的具有提名资格的全国学会、行业协会（联合会）以及其他组织机构。

相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国务院有关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经科技部认定的其他部门。

三、**提名项目（人选）的基本条件**

提名项目（人选）必须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提名国家自然科学奖项目提供的代表性论文论著应当于**2016年12月31日前**公开发表，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应当于**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

2．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含创新团队）的完成人。

3．2018年度、2019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不能作为2020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项目完成人（创新团队除外）。

4．经2019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受理公示后提交评审但未授奖的相关项目技术内容不得提名2020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

5．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提名。

6．专用项目应当是提名前相关内容已定密，并需提供相应的定密文件。

**四、注意事项**

1. 自2020年起将外国人纳入**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范围。**纳入提名范围的外国人指不具有中国国籍，依法在中国国内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工作，为中国科学技术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具体条件见《2020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中的《关于外国人作为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

2.项目所有完成人所在单位必须进行公示，公示内容需按照《2020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的要求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自然日。

**五、学校组织工作安排**

自今年9月，学校已经征集过一次拟申报2020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申报意向，并开展了向广东省等部门组织推荐申报项目等工作。接下来的主要工作：

1.请各单位继续对本单位2020年度拟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进行组织，并填报**拟申报项目清单（附件2）。时间节点：12月6日前**

2.拟申报2020年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按照《2020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完成奖励提名书初稿，**并准备相关附件材料。**时间节点：12月15日前**

3.由科研院组织向广东省、教育部等部门推荐申报项目，争取**提名指标**。拟由专家提名、学会协会提名的项目尽早联系落实专家提名和学会协会提名。各二级单位应协助联系提名专家和相关学会协会**提名**。**时间节点：12月15日前**

4.科研院组织召开科技奖励申报工作座谈会，开展科技奖励政策宣讲、专家指导报告。**时间节点：12月20日前**

5.科研院组织专家对奖励提名书初稿进行辅导，提出修改意见，项目组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时间节点：12月30日前。**

6.按照提名单位、提名专家要求上报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时间节点：2020年1月中旬**

请各单位充分挖掘报奖潜力，适应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提高奖励申报质量和申报数量。并请按照有关时间节点组织奖励申报工作。如国家奖励办、教育部、广东省奖励办等有关部门对提名工作有新的要求，学校及各单位要及时做出调整，共同做好2020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

联 系 人：王晓松

联系电话：84115865

电子邮箱：kjcjcka@mail.sysu.edu.cn

附件：1.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2020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国科奖字〔2019〕38号）

2. 拟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清单

科学研究院

2019年12月2日